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丧失继续经营能力，且董事会、监事会均不能召集股东大会。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宁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6层星韵律所大会议室。

三、主要议案：1.决议解散公司；2.批准外聘律所负责具体清算工作（拟外聘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审议外聘律所合同；3.成立公司清算组，决定清算组成员；4.审议清算方案（含清算程序、资产处置方案等）。

四、参会登记办法：请参会代表于2026年2月10日8:30前持参会回执暨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及身份证到达会场登记。

五、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议召集人：南京宁之火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通知人：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附：1.《参会回执（暨授权委托书）》；2.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1号楼德力西大厦6层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蔡律师15757132885/傅律师18067921902。

附件：参会回执（暨授权委托书）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是否参加本次会议		□是 □否	
参会人员信息	实际参会人员姓名		
	与股东关系	□本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代为出席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自行解散清算程序中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代为签收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解散清算程序的各项文书。	
	证件类型： 收件地址：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者盖章）：		参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illegible]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止[illegible]上海公共拍卖法庭[illegible]进行[illegible]拍卖活动，[illegible]拍卖标的1：[illegible]，起拍价：[illegible]元；拍卖标的2：[illegible]，起拍价：[illegible]元。[illegible]

竞拍保证金：[illegible]

竞拍方式：[illegible]

竞拍时间：[illegible]

竞拍地点：[illegible]

竞拍辅助网：上海拍卖[illegible]

咨询电话：[illegible]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2026年1月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参与了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

在壁仞科技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托管人关联方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担任联席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壁仞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9.6港元/股，由发行人与整体协调人协商确定。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参与壁仞科技本次发行认购的交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港元）	基金托管人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400.00	262,6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财通福盛混合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4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3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号）。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亚太实业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和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进行支付、清偿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此外，鉴于本案尚有遗留事项待处理，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亚太实业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并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有望得到夯实，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4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5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7.05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本次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前述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5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7.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鹏华丰和LOF；基金代码：1606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12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41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8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张静娴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26年01月05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邓明明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祝松先生、时赟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寇斌权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祝松先生、邓明明先生共同管理。

张静娴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02	16060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1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1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
场内简称	航空通用（扩位简称：通用航空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563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8,303,94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599.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8,303,94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8,303,94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截至其提议日，王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4,045,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通过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57,1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通过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即原“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412,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合计持有1,085,515,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2、提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上述提议的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佶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佶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97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3,58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